

##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的通知，唐军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唐军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21日	9.91	4,370,000	0.50
合计	—	—	—	4,370,000	0.50

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和刘昱自2016年4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主动减持比例为1.63%；主动减持及因增发新股而被动稀释比例累计为5.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唐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78,752	5.80%	46,808,752	5.3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唐军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所作出的承诺。

3、唐军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在唐军本次减持前六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承诺：自2017年7月21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本次股份减持后，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362,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1日